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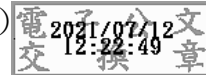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柯惠淳
電話：(02)8590-2766
電子信箱：chun9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35603E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以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00712



AAAA1100127972